南县2020年粮食生产专项资金

（519万元）**绩效**自评报告

一、专项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 根据省、市人民政府文件精神要求，按南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南政发[2020]6号）文件精神，从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粮食发展专项资金519万元，主要用于早稻集中育秧、稻虾综合种养绿色高质高效

创建暨做优做强湘米工程工作等重大项目实施专项配套。

**（二）专项资金实施情况**

2020年粮食生产奖励专项资金519万元。南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实际完成投资154万元，完成计划投资的29.67%。其中，早稻集中育秧种子、软盘、竹弓、地膜等各项物化补贴开支71.38万元；做优做强湘米产业及稻虾生态种养专项物化补贴种子开支82.62万元。在资金的使用上由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领导审核把关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支付，坚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不滞留、不挪用。

二、绩效评价意见

南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重视粮食生产工作，并结合本县实际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实施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有效地控制了水稻直播，促进了南县粮食生产稳步发展。2020年度粮食生产奖励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,较好地遵守了国家现行财政法规。

**（一）早稻集中育秧：**2020年南县共实施早稻集中育秧面积4.2万亩，测产验收平均亩产532.4公斤，较非集中育秧区亩均增产100公斤，亩均增效272元（按保护价测算），其次是生态效益，水稻集中育秧示范片较非示范区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量，降低了作物中的农药残留，提高了农作物品质，有利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。

 **（二）稻虾综合种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暨做优做强湘米工程工作：**

**1、高效模式增效益**

稻虾生态种养是近年来我县示范推广绿色高质高效重点模式，2020年我们在全县示范推广了55万亩，并在三仙湖镇、青树嘴镇、麻河口镇、茅草街镇、南洲镇、浪拔湖镇、明山头镇、乌嘴乡、华阁镇和武圣宫镇等十个乡镇创办了10个万亩示范片。据调查统计，小龙虾平均单产162.5公斤，平均销售价为26元/公斤，亩产值4225元，稻谷平均单产598公斤，亩平产值1853.8元，全年亩平总产值6078.8元，亩平纯收入3784元，全年度可节省物化成本70元，稻虾生态种养全年可节本增效3854元，全县稻虾生态种养共创收益20亿元以上。“农民日报”、湖南卫视等多家媒体多次报道我县稻虾生态种养典型，接待省内外参加团体20多次，加速了该高效模式推广应用。

**2、调优结构增产能**

通过稻虾生态种养绿色高产创建示范推广，今年全县55万亩稻虾面积全部推广高档优质稻品种（其中高档优质稻订单生产面积50万亩），优质率达100%。改造湖泊、低产鱼塘9.51万亩推广稻虾生态种养，新增高档优质稻订单面积9.51万亩，全县年产小龙虾9万吨，稻虾谷28万吨，2020年小龙虾虾苗和鲜虾平均价格26元/公斤,精装稻虾米24元/公斤，稻虾综合种养亩平效益3800元以上，综合产值超过100亿元。

**3、生态效益明显**

稻虾生态种养对于肥料施用及病虫防控技术要求较高，施肥以缓释型测土配方复合肥为主，病虫防治大力推广了绿色防控技术，减少了化学农药、肥料施用量，杜绝了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施用，提高了农产品内在品质，提升了我县虾稻米市场知名度，大幅度提升了我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**（一）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**

申报每个项目前都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研究，立项依据充分可靠。制定了科学规范的资金管理办法，除个别资金较少的项目外，大部分项目的资金都做到了专账管理，同时建立了项目台账和资金台账。所有项目资金都做到了专款专用。

**（二）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**

全部项目资金完全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和使用资金，坚持突出重点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没有产生散少差现象。

**（三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**

资金拨付及时、有序，没有产生资金滞留、闲置现象。

**（四）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**

坚持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没有产生截留、挪用和滥用现象。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**（一）扩大项目规模**

适度加大项目规模，增加项目资金额度，从而增强项目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**（二）提早规划项目和拨付资金**

农业生产的季节性极强，农业项目的实施也必须不误农时，因此，立项和资金下达的时间应当提前。